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龍資源有限公司
DRAGON MINING
LIMITED

DRAGON MINING LIMITED

龍資源有限公司*

(於西澳洲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澳洲公司註冊號碼009 450 051)
(股份代號：1712)

**聯席公司秘書
及替任授權代表之變更
及
豁免嚴格遵守
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之規定
以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之變更**

聯席公司秘書及替任授權代表之變更

龍資源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宣佈，羅泰安先生 (「羅先生」) 已提呈辭任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3.05條項下之替任授權代表 (作為Pauline Anne Collinson女士 (「Collinson女士」) 之替任代表)，自2021年7月1日起生效。羅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任何事宜須敦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或本公司股東垂注。

於羅先生辭任後，劉冬妮女士（「**劉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及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替任授權代表（作為Collinson女士之替任代表），自2021年7月1日起生效。劉女士為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士。彼亦為聯合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股東）及亞太資源有限公司（該兩間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主版上市）之公司秘書。

董事會謹此對羅先生在任期間對本公司所作出之貢獻致以衷心謝意，並歡迎劉女士履新。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7月16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原有豁免**」），自2019年6月6日起計為期三年（「**原豁免期**」），惟須遵守若干條件。其中一項條件為於原豁免期內Collinson女士由羅先生協助。有關原有豁免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該公告。

Collinson女士現為澳洲上市實體Tanami Gold NL（澳交所：TAM）之公司秘書，於2013年7月獲委任。Collinson女士曾於2007年7月至2013年2月止期間擔任Dragon Mining Limited（澳交所：DRA，其當時股份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秘書。Collinson女士於2013年11月17日至2016年6月10日曾擔任Eurogold Limited（現稱BARD1 Life Sciences Limited）（其股份曾於倫敦AIM及澳交所上市）之非執行董事，彼亦於2001年11月至2020年11月擔任BARD1 Life Sciences Limited（澳交所：BD1）之公司秘書。Collinson女士持有澳洲公司管治學會（前稱澳洲特許文祕協會）所頒發的公司管治及風險管理證書以及公司管治常規證書。

儘管Collinson女士具備經驗及熟悉本公司，但其在單獨處理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事宜方面仍在獲取經驗及熟悉上市規則，因此不能被視為具備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相關經驗。經考慮(i)聘請劉女士的應付費用；及(ii)劉女士提供的公司秘書服務範圍及其專業資格和工作經驗，本公司已申請並獲聯交所批准於原豁免的餘下期間(即自劉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日期(即2021年7月1日)起至2022年6月5日) (「餘下豁免期」)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新豁免」)，惟受以下條件規限：

- (i) 劉女士必須於餘下豁免期協助Collinson女士；及
- (ii) 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新豁免可遭撤回。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之變更

董事會亦宣佈，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已變更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聯合鹿島大廈22樓，自2021年7月1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龍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
狄亞法

香港，2021年6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狄亞法先生(王大鈞先生為其替任董事)；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Brett Robert Smith先生；非執行董事林黎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Carlisle Caldow Procter先生、白偉強先生及潘仁偉先生。

* 僅供識別